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后续事项。详见201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1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17街35号2层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云臣先生的通知，谢云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谢云臣先生于2019年4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山区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股份质押操作后，谢云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

二、股票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1.股票质押目的
谢云臣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为了个人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安排
谢云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个人收入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措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云臣先生将采取质平仓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9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064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日期:2019年3月31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基金每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1.00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1,511,424.17

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份):0.00076

本次分红方案(元/10份基金份额):0.0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分配金额0.007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金额0.007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008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购申请日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将默认其分红方式为默认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3.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4.会议召开情况:

5.会议召集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4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4月11日—2019年0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4月12日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4月11日15:00—2019年0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26,35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68.6727%。其中:

1.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26,33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通过现场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6,9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7%。其中:

(1)现场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9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5.会议召开情况:

6.会议召集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4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4月11日—2019年0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4月12日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4月11日15:00—2019年0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1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1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26,35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68.6727%。其中:

1.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26,33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